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04民初11594号

原告：丛宇，男，198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丛逊滋，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刘楠，男，1982年4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烟台市。

被告：卢常骏，女，1983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东阳市。

原告丛宇与被告刘楠、卢常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10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丛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楠、卢常骏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丛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刘楠、卢常骏偿还丛宇借款20,000元；2.请求判令刘楠、卢常骏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刘楠和卢常骏系夫妻。2016年8月22日，刘楠和卢常骏向丛宇借款20,000元，丛宇通过本人支付宝账户将20,000元汇入卢常骏支付宝账户。刘楠、卢常骏未按承诺及时归还借款，经丛宇多次联系未果。2017年5月25日，刘楠向丛宇出具书面收据，承诺2017年7月前还款，并将收据用微信传给丛宇。之后，经丛宇多次催要，刘楠和卢常骏仍然未履行付款承诺。为维护自身权利，丛宇提起本案诉讼，望判如所请。

刘楠和卢常骏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1.丛宇向本院提交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显示：2016年8月22日，丛宇名下账号为yuuniversecong＠163.com支付宝账户向卢常骏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支付宝账户转账20,000元。

2.丛宇向本院提交其与微信名为“刘楠坐的腚疼”的微信用户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从2016年11月起至2017年4月，丛宇多次向对方催要借款；2017年5月25日，对方向丛宇发送“欠条”照片一张，内容为：“今向丛宇借款人民币￥20,000(贰万元整)。本人承诺2017.7.30之前还清所有借款。借款人：刘楠，XXXXXXXXXXXXXXXXXX，2017.05.25”。

3.丛宇向本院提交其与卢常骏之间的支付宝聊天记录，显示：2017年5月6日和2017年9月22日，丛宇向卢常骏催要借款；2017年9月22日，卢常骏回复丛宇“丛宇是吗？我会尽快给你还回去”；2017年10月17日，丛宇再次向卢常骏催要借款。

4.另查明，刘楠与卢常骏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09年3月16日登记结婚。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微信聊天记录、“欠条”照片、支付宝聊天记录、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等证据证实，并经法庭审核，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刘楠与卢常骏系夫妻关系，结合丛宇提交的支付宝转账凭证、微信及支付宝聊天记录以及“欠条”照片，可以认定刘楠于2016年8月22日向丛宇借款20,000元，丛宇于当日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将20,000元交付给卢常骏，刘楠于2017年5月25日就上述借款向丛宇出具欠条。因此，本院认为丛宇与刘楠之间建立了金额为20,000元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上述借款金额不大，未超过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且借款交付卢常骏，而卢常骏也向丛宇表示愿意还款，故该20,000元借款应当认定为刘楠与卢常骏的夫妻共同债务。现无证据表明刘楠和卢常骏已归还借款，故本院采信丛宇的主张，对于丛宇要求刘楠、卢常骏归还借款20,0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刘楠、卢常骏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刘楠、卢常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丛宇借款20,000元。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均由刘楠、卢常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娜娜

人民陪审员　　沈鸣放

人民陪审员　　吴耀进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于　晗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二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